

東區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30 分	2 時 35 分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正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30 分	4 時 06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3 時正	4 時 30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林慶議員（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劉德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2
王可欣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鄭仲恩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 常任秘書長
麥吟月女士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秘書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黃建彬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 太平紳士及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麥吟月 女士出席會議。他亦歡迎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張盧碧玉 女士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 女士代表總運輸主任/港島(港島及離島)何均衡 先生出席會議。

2. 黃建彬 主席提醒議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局方的工作。
5. 1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議員要求局方改善惡劣天氣下的停課安排。他表示今年五、六月曾多次發出紅雨和黑雨警告信號，然而宣布停課安排並不妥善，以致部分學生仍在上學途中，造成混亂及安全問題。他又指過去亦曾因惡劣天氣，導致保姆車因水浸被困而需要消防員救援，希望局方以學生的安全為大前提，改善相關安排。他表示現時天文台備有分區雨量資料，建議局方與天文台探討，根據各地區的實際降雨情況，安排雨勢較大地區的學校停課。
- (b) 王振星 議員關注行政長官擔任香港大學等八大資助院校的校監，希望局方探討廢除行政長官校監必然制。此外，近期有意見提出取消通識科為必修科，他認為此科目可訓練學生的思考能力，有需要予以保留。他又希望新任行政長官能落實在競選期間提出擱置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的安排，並促請局方在短期內推出措施，減低小學生的功課壓力，避免他們因壓力過大而自殺。他建議政府在增撥 50 億元的教育資源時，應與業內人士加強聯繫，完善整體教育政策。

- (c) 王國興 議員關注區內如柴灣的「火柴盒小學」，詢問局方有否制定時間表以解決此類校舍的問題。他又指小西灣的一所空置小學校舍分配予非牟利機構使用後，當中的操場及貯物室荒廢多年，未盡其用。因應小西灣的康樂文化設施不足，他建議局方考慮將之開放作社區用途。
- (d) 梁穎敏 議員關注柏架山林邊用地，多位議員均要求保留該綠化土地，並有建議提出於該處設太極康樂徑，惟因教育局要預留用地作學校發展，以致相關建議一直未能推展。她補充指局方的代表於 2016 年 6 月表示需要保留用地作學校發展，並於 2017 年 6 月給議會的書面回覆中重申有關立場。她希望局方提供保留用地以作學校發展的理據，又詢問新一屆政府對該用地的用途會否有所更改。
- (e) 梁兆新 議員指林邊土地已荒廢十數年，局方一直預留該用地作學校發展。過去附近居民曾強烈表達反對在該處興建學校，他希望局方盡快釋放該用地，供居民使用。另外，他歡迎局方推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惟計劃並未提供全面免費幼兒教育，希望局方長遠審視幼兒教育安排，包括考慮訂立幼稚園教師薪酬表，以吸引優秀人才入職，提升幼兒教育質素。就職業專才教育發展而言，他希望局方增撥資源讓未能入讀常規學校的人士受惠，學習一技之長。他又希望局方推行小學「一校一社工」的安排。
- (f) 張國昌 議員關注林邊用地，對局方就該地段進行建校計劃的技術可行性更新分析表示遺憾，希望局方聽取居民的反對意見，撤銷保留該地用作學校發展的決定。他又建議局方加強對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的支援，例如在有需要時協助轉介予精神科醫生跟進。此外，面對資助學位不足問題，他詢問局方有何措施協助符合入讀資助院校最低要求的學生繼續升學。他又希望政府能取消小三基本能力評估。
- (g) 徐子見 議員表示新任行政長官回應傳媒提問時，提出總有空間可以中間落墨，達成共識後向前走，以便在達到系統評估原有目的之餘，減少學生的壓力，似暗示暫不擱置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這與其參選政綱表示「在完成相關政策的全面檢視之前，擱置於小三推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說法有出入。他希望局方回應反對的聲音，擱置推行評估。關於學童自殺的問題，他歡迎局方將教育心理學家服務推展至官津小學，但 2017-18 年度只有八十所中小學受惠，建議局方增加資源，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協助，以減低自殺率。
- (h) 洪連杉 議員表示作為一個家長及教育工作者，他認同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有其存在價值。至於如何處理評估帶來的問題，他認為應

建基於專業討論，確保經檢視和改良的安排能達到設計的原意。評估應著眼於基本能力測試，不應為學生帶來額外操練壓力。他又指教育不應被商業化或政治化。他希望新一屆政府能多與不同教育團體及持份者在相關教育議題上加強溝通，逐步處理教育問題，為下一代提供優質教育，令社會對香港教育重拾信心。

- (i) 麥德正 議員表示新任行政長官於競選期間表示會擱置推行小三基本能力評估及重新審視有關評估。惟現時似另有安排，希望局方交代方向為何。另外，他表示社會上有聲音建議在學校課程內加入有關香港發展的內容，他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增加有關範疇，以及會否把有關範疇納入中國歷史學科內。他表示中國近代史影響香港人對身分的認同，希望局方闡釋有關政策方向。
- (j) 楊斯竣 議員關注小班教學的推行。他指按 2009 年劍橋大學就香港小班教學進行的研究，小班教學有其正面作用。雖然此政策有利學生發展及減低教師壓力，局方卻未有資源配合，學校需在自資的情況下才可落實小班教學。他建議局方增撥資源推行小班教學，以增加香港學生的競爭力。他又關注局方推出的「全方位學生輔導計劃」，不少駐校社工反映需要同時處理學校政策、接見學生及處理文件等多個範疇的工作，變相加重他們的壓力。
- (k) 趙家賢 議員促請行政長官履行承諾，暫停舉行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盡快交代安排及進行審視。他又指行政長官表示希望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可以達至設計的原意，是一個基本能力的測試，不應為小學生帶來過分的操練。他連同 9 位議員促請政府在提出具體有效處理或防止學校操練學生的措施前，暫停小三基本能力評估以確保學生及家長不再受到折磨；訂出審視評估的確實限期及時間表；以及在審視有正式結論前，政府應向市民及家長莊嚴承諾暫停舉行評估。至於林邊用地，居民強烈反對於該處興建國際學校，希望局方另覓地方預留作學校發展。此外，他表示以往中六的中國歷史課程亦有涵蓋香港的發展，建議局方考慮於中國歷史加入有關元素。
- (l) 黎志強 議員指多位議員均反對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他認為不論是基本能力評估或系統性評估，接受評估的對象始終是小三學生。其他國家及地方如日本、韓國、台灣均未見有此安排，德國內七歲學生更不會接受操練式或強制式的訓練。他對行政長官就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回應感到失望，希望局方不要加重小三學生的壓力。至於制定幼師薪級表方面，他認為要落實優質幼兒教育，優質幼稚園教師至為重要，制定薪級表有助提升他們的動力。

- (m) 鄭達鴻 議員指行政長官在競選時表示會擱置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惟現時則提出總有空間中間落墨，不知是指會取締或是繼續相關安排。他希望新政府取消小三基本能力評估，讓家長及學生的壓力得以舒緩。他又關注「普教中」推行多年，應就其成效進行檢討，冀局方評估「普教中」對中文學習成效的影響。此外，他支持加深青年人對香港歷史的認識。
 - (n) 古桂耀 議員促請局方盡快取消小三基本能力評估。他表示有家長向他反映小學生因操練造成的壓力而需向精神科求診。他認為局方應取消基本能力評估，不要令學生面對不必要的壓力。再者，以往在未有此評估的教育制度下，同樣可培育出優秀人才。他希望新任行政長官能履行競選時承諾，取消小三基本能力評估。
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她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就小三基本能力評估而言，學童的學習差異一般約於七歲開始出現擴闊，故此，局方需在小三、小六和中三三個關鍵階段進行基本能力評估，以便學校按校本情況適時制定及改善教與學策略。局方多次強調評估的用意純粹為了解學生的基本能力，學生的個人成績不會被紀錄，而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亦已從「學校表現指標」中剔除。局方會為學校提供評估資料，讓教師了解整體學生的強弱項，根據評估數據及學校的發展需要，優化學與教的計劃。教育局亦會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教育局非常關注過度操練的問題，一直強調學生不需要為基本能力評估進行操練。家長若發現學校有操練，可向學校或教育局反映，局方會了解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 (b) 教育局了解社會對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就系統評估作全面檢討。2016 年推行的試行研究計劃（「試行計劃」），五十多所小學的小三學生參與，計劃加入多項措施移除因系統評估引致過度操練的誘因，包括改良题目的設計及優化學校報告等。建基於試行計劃的正面回饋，2017 年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擴展至全港小學，有關評估部分剛於 6 月完成。委員會正進行檢視及研究，局方會聆聽各方的意見，檢討下一步的安排。
 - (c) 至於議員提及加入香港發展的內容，局方希望修訂中國歷史課程，涵蓋相關元素，令學生明白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從而加深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

- (d) 為了應付未來的教育需要，局方需要預留土地作學校發展用途。就柏架山林邊地段的關注，局方曾向規劃署要求在港島區另覓面積相若及適合作學校發展的替代土地。規劃署的回應是在港島區未能覓得符合要求的替代土地。林邊地段是港島區唯一可預留作學校發展的土地。
- (e) 「火柴盒學校」一般已興建多時，其面積及設施有一定限制，可在原址改善設施的空間不大。儘管如此，局方會竭力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提升部份設施，局方也有機制處理學校重置及重建的申請。
- (f) 有關颱風/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時的停課安排，教育局一直與天文台保持緊密聯絡，並已建立通報機制。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課時段發出，基於安全考慮，學生應繼續上課；如信號在放學時段發出或仍然生效，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教育局曾與天文台討論實施分區停課安排的建議，由於雨雲來去都可能十分迅速，雨勢難以預測，實施地區性的停課安排有困難。事實上，如教育局並未宣布學校停課，個別學校可按實際情況（例如區內天氣或道路情況），為學生作適切的安排，若認為有停課需要，可在徵詢教育局的意見後決定停課。教育局亦鼓勵學校設有通報的網絡和機制，以便向同學及家長盡早發布消息。
- (g) 局方明白駐校社工工作繁重。局方向小學發放津貼，學校可視乎需要，靈活地運用資源向非政府機構購買服務。就中學而言，駐校社工由社會福利署透過社福機構安排，相關機構可按需要向駐校社工提供協助。
- (h) 關於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問題，如參照資助學校的做法，設立薪級表以取代薪酬範圍，會影響幼稚園運作的靈活性，有關做法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每年經教育局核准其開辦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而採用此模式的學校須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規管措施。一直以來，幼稚園能迅速調節服務以照顧家長的需求，例如若區內雙職家長較多，幼稚園可按需要適時增加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另一方面，局方會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推行初期，為合資格的幼稚園提供過渡期津貼，讓有關幼稚園可挽留資深並薪酬較高的教師。
- (i) 至於「普教中」方面，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採用粵語或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 (j) 根據資料顯示，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校舍旁邊的有蓋操場和員工宿舍是前小學校舍的構成部分，該小學物業現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擁有。若非牟利團體有意借用有蓋操場舉辦短期而非商業性活動，可直接向房屋署小西灣辦事處申請。由於有蓋操場及員工宿舍是屬學校用地，房屋署會就有關申請諮詢教育局及／或與申請用途相關的政策局／部門。
 - (k) 根據八大資助院校的條例，行政長官是院校的校監。資助院校的經費涉及大量的公帑，政府在維護各院校的學術自由的同時，亦需確保院校所得的經費用得其所，符合學生和社會的最佳利益。行政長官擔任校監行之有效，亦是負責任的安排。
 - (l) 關於學生自殺問題，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的報告指出自殺個案與精神健康有關。教育局非常注重學生的精神健康，一直鼓勵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及加強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小學生，包括有自殺危機的學生，並透過跨界別及跨專業合作，共同努力防止學生自殺。此外，局方亦投入資源推行「好心情@學校」計劃，鼓勵學校按校情舉辦不同活動，以提高教師、學生及家長對精神健康的認識；鼓勵學生面對挑戰時，從不同角度思考，在有需要時，願意向別人求助。局方在課程上亦作出調節，包括簡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校本評核、調節高中課時等，藉此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並會持續檢視和優化相關措施。
 - (m) 關於資助學額的問題，每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試約 40%考生在四個核心科目考獲「3322」或以上成績，符合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而進入八大資助院校大約有 15 000 人，部分未能進入資助大學的學生可選擇修讀自資院校的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政府理解社會對年青人接受專上教育的關注，並會繼續密切注視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
7. 黃建彬 主席多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太平紳士和她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她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8. 黃建彬 主席報告，2017 年 6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2017 年 7 月份例會日期為 7 月 10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7 月份例會上反映。

IV. 討論 2017/2018 財政年度東區區議會撥款分配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9/17 號)

9. 黃建彬 主席請議員申報利益。

10. 黃建彬 主席申報他是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柴灣漁民娛樂會名譽會長、筲箕灣國慶龍舟會名譽會長及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並交由趙資強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趙資強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申報於相關團體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而於康城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同屬申報利益處理安排的第一級，因此可參與相關撥款分配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11. 議員申報利益如下：

議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黃建彬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柴灣漁民娛樂會名譽會長
	筲箕灣國慶龍舟會名譽會長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趙資強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鄭志成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鄭達鴻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張國昌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工作小組成員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趙家賢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明華賢毅社名譽會長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徐子見	怡灣分區委員會委員
何毅淦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許清安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永久會員

議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洪連杉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古桂耀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龔栢祥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柴灣漁民娛樂會顧問
	環泰分區委員會主席
黎志強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林其東	筲箕灣國慶龍舟會名譽顧問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林心廉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柴灣漁民娛樂會名譽會長
	筲箕灣國慶龍舟會名譽顧問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及轄下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劉慶揚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李鎮強	怡灣分區委員會成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
	東區防火委員會成員
梁國鴻	怡灣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梁兆新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梁穎敏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李進秋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羅榮焜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麥德正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郭偉強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議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顏尊廉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邵家輝*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丁江浩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東區區議會代表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柴灣漁民娛樂會顧問
王振星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黃健興	怡灣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國興	怡灣分區委員會委員
楊斯竣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 有關議員討論此議題時避席

12. 邵家輝 議員表示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了審查，他作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避席不參與討論。黃建彬 主席表示其餘議員申報於相關團體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或屬分區委員會/東區民政事務處成立的委員會委員，按第一級的申報利益安排，可參與撥款討論及決議。秘書 介紹第 29/17 號文件。

13. 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 議員表示 7(f)項新增的「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旨在鼓勵地區團體為特定群組如新來港人士等舉辦切合他們需要的社區關懷及融入活動。他建議活動可包含促進社區共融的主題，如長幼或不同族裔的共融等。
- (b) 羅榮焜 議員表示項目推動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當中亦可涵蓋促進社區共融的活動，不需另作訂明。
- (c) 王振星 議員詢問若提高個別非政府機構每年的最高撥款額至 30,000 元，可獲撥款的團體數目會否因而減少。

14. 黃建彬 主席表示《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增加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故建議預留 40 萬元以推行「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這個特別項目，邀請團體申請撥款為特定群組如弱勢社群等舉辦活動，而每個活動的最高撥款額為 8 萬元。項目鼓勵為相關人士提供協助，亦有助促進社區共融。至於把非牟利團體的最高撥款額由 25,000 元增加至 30,000 元，乃因今年資源有所增加，而且考慮到通脹及過去數年均沒有提升最高撥款額，故作出是次調整。

15.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文件及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0/17 號)

1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IV 及第 VI 段的撥款。

V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17 號)

1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2/17 號)

1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3/17 號)

1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4/17 號)

2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5/17 號)

2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6/17 號)

22.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I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7/17 號)

23.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趙家賢 議員指出因「東區區議會半年刊」的供應商所遞交的報價資料有誤，故需重新選擇供應商。他詢問有關改動會否影響刊登半年刊的進度。秘書 表示繼東區區議會通過最新修訂後，秘書處會按採購程序作出跟進，預期不會影響半年刊的製作進度。

XI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8/17 號)

24. 議員備悉督導小組的會議紀要。

XIV.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9/17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 其他事項

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職務外訪

26. 黃建彬 主席表示今屆區議會為每位議員預留最高一萬元的經費，以便議員就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職務進行外訪。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安排，他建議於今屆舉辦一次外訪。他又提出成立小組就外訪安排作討論及提出建議，有興趣的議員可參與小組工作。

27. 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議員希望於較接近香港而又位於沿海的內地城市進行考察交流。
- (b) 李進秋 議員建議可參考其他區議會前往日本考察。若欲加深了解內地的發展，可前往一帶一路高速發展的地方進行考察。
- (c) 趙家賢 議員表示可考慮外訪新加坡了解其地區市政工作或前往台灣了解市政府或市議會的運作。若外訪內地，他建議往較遠的地方如青島等考察其基建項目或市政設施。他又表示有興趣參與小組的工作。
- (d) 梁兆新 議員查詢若部分議員未克出席考察，其未使用的經費可否調撥用於是次考察活動。

28. 黃建彬 主席回應時表示按民政事務總署的安排，每名區議員每屆任期最多可獲一萬元用以支付區議員外訪的開支，超出此限額的款額需由議員承擔。區議員的個人帳目不可轉移。若同意參與的議員因事故最終未能出席，需承擔已支出的開支。顏尊廉 議員補充旅行社有其退款限制，若部分議員未能出席，未必能全數退還機票及酒店等款項。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表示具體外訪安排可待小組商議，而就職務外訪活動進行採購時，須遵守公開及公平競爭等原則，亦須確保公帑的妥善運用。

29. 經討論後，黃建彬 主席暫定小組成員包括他本人、趙資強副主席、顏尊廉議員及趙家賢議員，若其他議員有興趣參與可於會後加入。待落實初步建議，會向議會滙報。

(會後備註：外訪小組成員包括黃建彬主席、趙資強副主席、顏尊廉議員、趙家賢議員及梁穎敏議員。)

XVI. 下次會議日期

30. 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